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宁0104民初34211号

翟伟、发明佳(宁夏)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:

原告宁夏鼎银典当有限公司与被告王美林、翟伟、发明佳(宁夏)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典当纠纷一案,原告向本院提出的诉讼请求为:1.判令被告王美林偿还典当当金17万元、承担续当期间综合费用及利息20400元,并承担逾期利息3060元(利息主张至当金实际支付之日止,自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按照月0.3%计算,暂计3060元)、承担违约金17340元(违约金主张至当金实际支付之日止,自2025年3月30日至2025年9月29日按照月1.7%计算,暂计17340元);2.判令原告有权对被告王美林提供抵押的位于银川市兴庆区南苑一村13-1-303号房屋【证号:宁(2023)兴庆区不动产权第0105982号】折价、拍卖、变买等所得价款优先受偿上述债务;3.判令被告翟伟、发明佳(宁夏)教育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;4.本案诉讼费全部由三被告承担。因以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本院于举证期满后的第三日14时20分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在本院西二楼四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答辩和举证的,视为放弃答辩和举证,本案将依法缺席审理。

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1月06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